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0717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7月16日15:00至2015年 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周文武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1,495,0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53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493,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7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7%。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2.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数量;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限售期;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上市地点;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作出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00,000股。该等减少股票所享受的红股及转增股也应相应减少。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2,526,900,000股变更为2,526,000,000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原文: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90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00万元。

2、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2,69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2,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495,0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493,9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493,9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493,99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7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6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松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副总经理杨松先生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年7月16日,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均价为17.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

2、本次增持前,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49%。

3、本次增持后,杨松先生持有公司股57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32%。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拟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杨松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根据其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有关规定,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于2014年7月23–8月6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34,120,267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33%)已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54%,其中:已质押股份共计83,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96%。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含阳离子淀粉的香波组合物

发明人:王丽　黄建帮　张湘妮　英瑜　雷秋芬

专利号:ZL 2013 1 0120346.0

专利权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3年04月08日)起算

证书号:第1709863号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17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0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邰正彪先生与其女邰紫薇女士、其子邰紫鹏先生分别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邰紫薇女士、邰紫鹏先生转让6,436,750股。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邰正彪先生协议转让给邰紫薇女士、邰紫鹏先生的公司股份均已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邰正彪先生持股公司股份68,6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4%;受让人邰紫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3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受让人邰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1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90%/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7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5日

9、期限:90天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只能保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因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对理财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不能排除因政策调整影响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因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或没有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或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投资期限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客户所投资收益的安全。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0期B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1。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该产品已到期。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接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已于2015年7月16日将质押给齐鲁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孙世尧先生于2014年7月15日质押给齐鲁证券86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00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剩余360万股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到期,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孙世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4%。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投标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模式)项目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的通知,华宇园林于近期参与了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该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项目估算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主要建设内容:

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左岸建设2公里排污管线;修建河堤挡土墙两岸共4公里,挡土墙高2——3.3米;清除靠近泄洪防空洞的石渣体;结合库区治理和工程水保治理对河道两岸挡土墙以上进行生态护坡;建安置还房2.5万平方米;建廊桥长150米。两岸生态恢复建设。建设总面积11.9万平米,绿化工程建设面积8.7万平米,硬质铺装3万平米,景观构筑物1万平米。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模式)项目社会投资人政府采购招标公开招标结果预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sczfcg.com/view/staticpags/shiji_jggg1/402886874e008835014e90949160544c.html)

2、招标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4、项目名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模式)项目

5、拟中标单位: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6、建设资金:估算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

7、中标范围和内容: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左岸建设2公里排污管线;修建河堤挡土墙两岸共4公里,挡土墙高2——3.3米;清除靠近泄洪防空洞的石渣体;结合库区治理和工程水保治理对河道两岸挡土墙以上进行生态护坡;建安置还房2.5万平方米;建廊桥长150米。两岸生态恢复建设。建设总面积11.9万平米,绿化工程建设面积8.7万平米,硬质铺装3万平米,景观构筑物1万平米。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华宇园林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以上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异议,华宇园林将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接收《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项目的建设工期、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还需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建设施工合同,项目的总投资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88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5 年 7月24日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